

证券代码:002418

证券简称:康盛股份

公告编号:2018-129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 的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二、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